

# 患病债权人胜诉后没拿到钱,还成了被申诉对象

## 检方还原事实真相,送去司法温暖

《检察日报》陈迪 王永虎

被高额利息诱惑,她借出全部家庭积蓄,后借款人跑路,追债受阻因郁成疾,还成了监督案件的被申请人,走投无路后向检察机关求助。日前,检察官缜密审查案情、积极调查取证,在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,延伸办案职能,为其申请司法救助,解其燃眉之急。

### 高息诱惑借出钱 到期收账不见人

“好不容易打赢的官司,钱还没拿回来,怎么就被对方申诉了?我等这钱救命的,这判决可不能推翻啊!”2019年11月,侯女士在丈夫的搀扶下走进江苏省张家港市检察院。她一脸病容,努力伸手将收到的监督案件受理通知书往前递。

据侯女士称,2014年,其闺蜜丁菊芬因“理财有道”赚了不少钱,后听丁菊芬提及当地做钢材生意的许军因生意所需在筹集款项,利息回报很丰厚,侯女士便心动不已。当年12月,在闺蜜的牵线下,侯女士与许军第一次见面就向许军的银行账户转入了40万元,双方签订了借款协议,商定借款期限一年,年利率5.8万元,到期一次性归还本息。

可在借款到期时,许军玩起了失踪。无奈之下,侯女士于2017年6月向张家港市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许军及其前妻李玲玲共同归还借款40万元和利息,法院判决支持了侯女士的诉请。案件判决生效后,对方一直未归还钱款。2018年10月,侯女士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。可还没拿回一分钱,她竟先成了生效裁判监督案件的

被申请人,这让侯女士无法接受。

### 被告前妻申请监督 称其不具还款责任

“放心,我们一定会查明事实,给你一个公正的结果。”检察官随即调阅案件相关材料,发现侯女士所涉的监督案件申请人是许军前妻李玲玲。李玲玲到张家港市检察院就该案判决申请监督,她主张原审认定借款金额有误,并称许军已归还侯女士15万元,借款金额应为25万元。另外,她认为自己没有在借款协议上签字,且对这些借款不知情,许军也未将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,其还款责任应免除。

真相究竟如何?围绕李玲玲的申请事由,办案检察官细致审查卷宗材料、分析案情线索。根据材料显示,申请人李玲玲于2014年8月与许军登记结婚,婚后一起生活并育有一子,2016年5月,双方办理离婚手续。

显然,案涉40万元债务发生于李玲玲与许军夫妻关系存续期间。李玲玲是否真的对案涉借款不知情?办案检察官向双方家人、好友等多方取证后查明:2014年2月,两人经人介绍认识时,李玲玲就知道许



军从事钢材生意,且李玲玲也承认,在他们夫妻关系存续期间,许军几乎每天都回家住,钢材生意盈亏状态、资金周转等情况也会与李玲玲交流。

同时,检察官至多家银行走访查询,证实许军在收到侯女士转入其银行账户的借款后,于次日在张家港市某银行柜台从该卡中取现40万元,致无法查明该笔款项流向。而申请人李玲玲一直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案涉债务属许军个人债务,她对借款不知情、未参与许军生产经营为由不承担还款责任于法无据。故而法院认定案涉40万元借款属于夫妻共同债务,李玲玲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并无不当。

针对案涉借款金额,办案检察官经向侯女士和丁菊芬询问核实:侯女士在出借该笔40万元借款前,还出借过20万元给许军,当时是以现金方式通过丁菊芬转交,这笔钱的借款合同则是许军与丁菊芬签订的。这20万元出借后不久,许军就归还了

15万元。

李玲玲对其主张的25万元借款并未提供任何书面证据予以印证,其依据为“听许军提到过归还了侯女士15万元”,但对于具体归还的是哪笔借款,她表示不清楚。因此,现有证据无法证实许军已归还的15万元与本案的40万元借款有关。

2019年12月,张家港市检察院根据查明的事实,认为现有证据充分,能够互相印证,从而认定李玲玲申请监督的理由不能成立,依法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。

### 司法救助显温情 为民解忧暖人心

在案件调查过程中,检察院对侯女士进行了帮扶。由于一直未执行到任何款项,侯女士生病治疗无法进行。不仅如此,其家中还有老人因突发疾病在医院重症监护室抢救多日,其居住地村委会为这家人出具了家庭困难证明。办案检察官与该院控申部门联系后,参照司法救助条例,为她申请了司法救助。

案件办结后,检察官考虑到侯女士本人及其家庭的实际状况,多次与张家港市法院执行法官联系,了解侯女士案件的执行情况。检察官获知,由于许军涉及多起借款诉讼,一直下落不明,其前妻李玲玲的个人账户也全部被冻结,目前他们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日前,2万元的司法救助金发放到位,侯女士给检察院打来电话:“检察官,救助金收到了,这真的是雪中送炭啊!”检察官叮嘱她多注意身体的同时也提醒她,切不可只盯着高息就出借大笔款项,要有判断力和鉴别力。

# “高空掉苹果砸伤女婴案”一审宣判

## 肇事女孩监护人赔偿185万余元

《羊城晚报》文聪 钟紫薇

一个小小的苹果,破坏了两个原本幸福的家庭。

近日,广东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对备受关注的“高空掉苹果砸伤女婴案”进行了在线宣判,一审判决肇事女孩监护人赔偿185万余元,开发商、物业服务公司无过错,无需承担侵权责任。



### 苹果高空落下砸伤女婴

受伤女婴凡凡跟随父母原租住在东莞市塘厦镇某小区。2018年3月9日下午,年仅3个多月的凡凡被家人抱着在小区楼下散步。散完步后,凡凡家人返回住处,在单元入门处,凡凡被一个从高空落下的苹果砸伤头部,陷入昏迷,随即送往医院抢救。

2018年3月15日,经东莞市公安局查明,苹果系小女孩小星(化名)不慎从自家阳台落下。小星跟随家人租住在该单元24层的一套房屋内,事发时11周岁,一人在家。之后,小星的母亲向凡凡赔偿了75000元。

而被送医的凡凡,先后经历了7次住院治疗、多次手术。

2019年1月30日,凡凡父母诉至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,要求小星及监护人赔偿

544万余元,同时向法院申请追加小区开发商和物业服务公司为共同被告。

2019年10月10日,法院对该案进行开庭审理,被告代理律师在庭上两度代小星及其监护人,向凡凡及其父母道歉,表示该案并非高空抛物而是坠物,小星是无心之失。被告小区开发商及物业服务公司则均认为,自身不存在过错,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 监护人赔偿185万余元

3月31日,法院连线双方,对此案进行在线宣判。

法院认为,小星对此存在过错。依据民法总则及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,因小星事发时年仅11周岁,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其侵权责任由其监护人承担,小星监护人应赔偿185万余元。

对于小区开发商是否承担侵权责任的问题,该院认为,案涉单元公共出入口是通过2、3、4层房屋阳台逐步突出这一措施,来防止物体坠落伤人的;并且房屋的设计、施工经国家主管部门审查、验收,可见安全措施是合格的。因此,开发商对此无过错,无需承担侵权责任。

此外,物业服务公司举证显示,其平时有进行禁止高空抛物的宣传,并在事发后组织小区居民向凡凡进行捐款等,且本案侵权行为的发生地是在小星家中,非物业能够管理控制的区域,故物业服务公司亦无需承担侵权责任。

### 关注“头顶上的安全”

宣判后,本案审判长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副院长陈学坚表示,这起高空坠物事件的发生,破坏了原、被告双方原本的幸福家庭。

陈学坚希望通过本案能警醒社会公众,充分认识到高空抛物、坠物行为的社会危害性,加强对高空坠物的预防和管理。居民应增强防范意识,自觉管好自家阳台附属物,定期自查修缮;住建、城管、物业等部门单位应联合加强对高层建筑外墙及其附着物的安全检查;建议业主、物业服务企业等加强保险意识,通过购买相应的意外保险,转移风险、分担损失。